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会计师”、“公证天业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公证天业创立于 1982 年，是全国首批经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9 月 18 日，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张彩斌

（6）截至 2023 年末，公证天业合伙人数量 58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33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42 人。

（7）公证天业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0,171.48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4,627.1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3,580.35 万元。2023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 62 家，审计收费总额 6,311 万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

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等，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公证天业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89.1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公证天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警告的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公证天业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12 名从业人员受到警告的行政处罚各 1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柏荣甲

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中设股份(002883)、贝斯特(300580)、江南水务(601199)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晓玲

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上市公司审计项目有中设股份(002883)、大东方(600327)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雷

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3 年开始在公

证天业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有芯朋微(688508)、江南水务(601199)、亚星锚链(601890)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柏荣甲	2023年2月	监督管理措施	江苏证监局	模塑科技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
2	柏荣甲	2024年3月	警告	财政部	无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

3、独立性。

拟聘任公证天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三、聘请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事前对公证天业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审查，并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认为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秉持客观、公允、公正的态度，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在查阅了该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审计委员会认可了公证天业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

公证天业会计师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尚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